



甲方檢視。

- 八、乙方清運水肥之車輛、人員所需之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所僱用之操作人員或與其合作提供技術服務之第三人，有故意或過失所產生之損害，應由乙方負責，乙方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水肥投入作業區範圍外，若發生任何工安意外概由乙方負責。
- 九、乙方清運送水肥前應先通知甲方，經核准後依甲方通知投入時間到廠投入，乙方於開始收受水肥前應先到廠開啟 GPS，紀錄清運路線，並於完成清運後提供資料佐證。
- 十、乙方於清運水肥車輛需有覆蓋防止飛散及外洩措施，若有外洩或未按指定地點任意排洩，致產生污染事件、公害糾紛、環保單位處罰、公共設施毀損或地方民眾抗爭，由乙方負責賠償，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十一、乙方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，經甲方查驗屬實者，甲方可拒絕收受乙方所載運之水肥。
- 十二、乙方若違規投入異常水肥，致甲方相關污水設備堵塞、損害或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，其產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三、未依前述規定辦理，經甲方查驗屬實者，甲方可拒絕收受乙方所載運之水肥。
- 十四、乙方應於簽立本契約書起 10 個工作天內，至甲方行政組繳交代處理保證金，其繳納保證金額為依照乙方清除許可證核可量(公噸/月) $\times 10\% \times 890$ (元/公噸)計算，保證金得以繳交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，如不再委託可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；若乙方倒閉或損壞甲方水肥投入設施拒不繳納或賠償相關費用時，得於保證金扣款或全數支付。
- 十五、乙方於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，向甲方提出退還代處理保證金，甲方於接到乙方申請後 15 個工作天內，一次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代處理保證金。

十六、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訂定之水肥收受作業注意事項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水肥收受作業注意事項其後有增刪或變更者，亦同。本契約書與水肥收受作業注意事項有不一致者，以本契約書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七、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八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：水肥水質標準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| 單位   | 投入標準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水溫               | °C   | 45     |
| pH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 5-9    |
| 硫化物              | mg/L | 90     |
| BOD <sub>5</sub> | mg/L | 12,000 |
| COD              | mg/L | 24,000 |
| 礦物性油脂            | mg/L | 10     |
| 動植物性油脂           | mg/L | 30     |
| 酚類               | mg/L | 5.0    |
| 氰化物              | mg/L | 2.0    |
| 總汞               | mg/L | 0.05   |
| 鎘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.0    |
| 鉛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.0    |
| 總鉻               | mg/L | 2.0    |
| 六價鉻              | mg/L | 0.6    |
| 砷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0.6    |
| 銅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3     |
| 鋅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65     |
| 溶解性鐵             | mg/L | 10     |
| 溶解性錳             | mg/L | 10     |
| 鎳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0     |
| 銀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2.0    |
|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       | mg/L | 80     |
| 硼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0     |
| 硒                | mg/L | 5.0    |
| 氟鹽               | mg/L | 150    |